# 【桃園市 108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短片競賽】競賽簡章

一、辦理目的：透過辦理短片競賽，除讓大眾更能關注原住民族議題及原住民族藝術文化，並凝聚原住民族族人對自我文化之認同及自我權利之體認。

二、主辦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協辦單位：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三、參賽影片規格：

## （一） 參賽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以上之國民皆可參加（不限原住民族），可個人或團體報名，每人（隊）參賽作品數量以一件為限。

**（二） 參賽作品須為 106 年 1 月 1 日後（含）完成之作品。**

（三） 影片主題：與臺灣原住民族當代議題相關，不限呈現語言。

（四） 影片格式： 形式不拘

 1、器材不拘。

 2、類型：

 (1)劇情片組：片長（含演職人員表）15-20分鐘。

(2)紀錄片組：片長（含演職人員表）15-20分鐘。

3、檔案格式：影片格式請用WMV、AVI的格式，解析度需為1920x1080(1080p) ，最小不能小於1280x720(720p)（含）以上，容量不得超過 10GB。

4、須加繁體中文字幕。

5、須於影片註明：片名、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引用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

四、評分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性（25%）

* 1. 敘事能力與技巧（40%）
	2. 製作與表現技巧（25%）

4. 創意性（10%）

五、獎項規劃：

(一)紀錄片組

第一名：1名，新臺幣8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得獎者參賽影片DVD。

第二名：1名，新臺幣5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得獎者參賽影片DVD。

第三名：1名，新臺幣4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得獎者參賽影片DVD。

(二)劇情片組

第一名：1名，新臺幣8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得獎者參賽影片DVD。

第二名：1名，新臺幣5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得獎者參賽影片DVD。

第三名：1名，新臺幣4萬元，獎狀一張，獎盃一座，得獎者參賽影片DVD。

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六、參賽日期：

(一) 徵件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六)止。

(二)公布名單：108 年 7 月 26 日（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

(三)頒獎儀式：108 年 8 月 1 日「桃園市 108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記者會中，公布得獎名單並舉行頒獎儀式（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及地點為主）。

(四)得獎團隊/個人，於頒獎儀式，需派至少一位代表出席，否則取消得獎資格。

七、參賽方式：

(一) 線上繳件：

1. 1.逕自filmfreeway註冊後，並平台報名資訊後，繳件至本競賽專頁<https://filmfreeway.com/Kphpah2019>
2. 並繳交相關紙本文件。

(二) 郵寄繳件：

 請將作品存入 USB（賽後歸還）連同參賽者資訊一同郵寄至「 108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86巷59弄9號」(以郵戳為憑) ，並加註「桃園市 108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短片競賽徵件小組收」。

(三) 線上/郵寄繳件後，須將以下參賽者資訊郵寄至「108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86巷59弄9號」(以郵戳為憑) ，並加註「桃園市 108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短片競賽徵件小組收」。

1. 參賽者（團體）簡介資料(附件一)。
2.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4. 完整影片，檔案名稱為「片名／參賽者（團體代表人）姓名」，影片格式請用 WMV、

AVI 的格式影片解析度為 1280\*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容量不得超過 10GB (儲存於 USB 中) 。

1. 30 秒影片精華 (須於片頭放置片名，並儲存於 USB 中) 。
2. 團體照1張及劇照5張(每張照片檔案請以 JPG 檔，檔案大小500K 以上，5M 以內，並儲存於 USB 中) 。

(四) 收到參賽者紙本報名資料，即會確認有無缺件，若無缺件則列入參賽資格評選名單，並以電子信箱回覆是否通過紙本審核。有缺件者則通知參賽者補件，補件期限至報名截止日為止。若截止日發現需辦理補件者，最晚於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件。

 八、審查流程：由評審團根據審查標準，選出紀錄片類與劇情片得獎者。

 九、聯絡方式：

 (一)官網粉絲頁：https://reurl.cc/6q7D5

 (二)聯絡電話：慈利整合行銷公司 巫小姐/陳先生 02-2301-9969（聯絡時間10：30-18：30）。

 (三)電子信箱：2019tyid@gmail.com

 十、如有任何未竟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之。

注意事項：

一、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如涉獎金發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或團隊代表人）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含）新台幣 2 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 10% 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 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 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

二、評審小組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增刪；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各獎項得從缺之。

三、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移除其上傳作品，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四、參賽影片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使用有侵權之嫌的圖像、文稿或音樂，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或獎品。

五、參賽作品及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所有，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活動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及合法正當播映管道上使用，且不限地區、免版稅、可永久、公開始用及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參賽者審核同意。

六、曾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曾接受政府補助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得重複參賽，若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及獎狀。

七、影片宣傳內容、方法與使用等權利：

(一)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獲得第一、二及三名得獎個人(團隊)，須自頒獎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 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推廣得獎作品，包括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

(二) 入圍影片自公告入圍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不限地域，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包括所屬機關） 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

(三) 為配合相關推廣活動，入圍影片作品精華片段主辦單位得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進行活動宣傳。

附件一

# 參賽者（團體）簡介資料

|  |  |  |  |
| --- | --- | --- | --- |
| 參賽片名 |  | 影片長度 |  |
| 影片音樂來源與曲目說明或音樂授權單位 |  |
| 影片創作理念（100 字） |  |
| 代表人暨聯絡人 | 姓 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職業/學校 |  |
| 通訊地址 | □□□ |
| 電子郵件 |  |
| 團隊成員(可自行增加表格人數) | 編號 | 姓名 | 聯絡手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指導老師姓名: 服務學校:(如參賽者為學生請填寫，無則免填) |
| 團體人數總計 人 |

附件二

# 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及保障個人的權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該法第 8 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 一、使用目的：

為應本局各項業務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所需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需請您填寫個人資料蒐集使用同意書，俾得依同意提供之資料聯繫及通知本局各項活動之相關服務與資訊。

二、蒐集或利用類別：

辨識個人者：姓名、現居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行動電話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地區：

為本局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四、當事人得行使權利：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有下述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讀。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未提供或拒絕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各項聯繫通知之運用，以致影響到您於本次競賽相關權益，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熟讀並詳知上述內容，並以簽名表示同意之。

□同意

□不同意

立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著作利用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因「桃園市 108 年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系列活動短片競賽」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一)類別：□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

 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 ，支付方法：

(七)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對上述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仍得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再為授權，但不得妨礙本授權之履行。

 此致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